

ICS 65.020.20
B 40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2690—2020

川西猫尾草种子生产技术规程

2020 - 07 - 13 发布

2020 - 08 - 01 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生态条件	2
5 地块选择	2
6 隔离	2
7 种子田建植	2
8 田间管理	3
9 种子收获	4
10 种子加工与贮藏	4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定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四川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标准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省草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瑞珍、马涛、曾洪光、李洪泉、杨春桃、程明军、严东海、李元华、马展登。

川西猫尾草种子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川西猫尾草种子生产生态条件、地块选择、隔离、种子田建植、田间管理、种子收获、种子加工与贮藏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川西猫尾草的种子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30.1~2930.11 草种子检验规程

GB 6142-2008 禾本科主要栽培牧草种子质量分级

GB/T 24866-2010 牧草及草坪草种子贮藏规范

NY/T 1577-2007 草籽包装与标识

NY/T 1210-2006 牧草与草坪草种子认证规程

NY/T 1235-2006 牧草与草坪草种子清选技术规程

NY/T 1276-2007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隔离带 *isolation belt*

种子生产中防止基因混杂，动物啃啮或践踏等设置的围栏、沟、渠、草地或其它生物带。

3.2

原种 *origin seed*

用原原种繁殖的1~3代或按原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的达到原种质量标准的种子，其纯度在99.9%以上。

3.3

川西猫尾草 *Phleum pratense. L. cv. "chuanxi"*

是四川省草原工作站和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工作站从川西地区收集的野生（逸生）猫尾草种质资源材料中，通过多年栽培驯化和选育成的国审野生栽培牧草新品种，该品种属多年生禾本科草本植物，抗性强，种子产量为375 kg/hm²左右，草质良好，马、牛、羊均喜食。

4 生态条件

4.1 海拔

在海拔1500 m~3600 m的地区种植。

4.2 温度

在年均气温5℃~7℃，≥10℃的年积温2000℃以上的气候区种植。

4.3 水分

年降水量≥500 mm的地区种植。

4.4 土壤

对土壤要求不严格，以pH值为5.3~7.7壤土为宜。

5 地块选择

宜选择地势开阔平坦，土层较厚，肥力中等，排灌方便，近三年没有种植同种植物，田间杂草较少的地块。

6 隔离

生产种子的地块应该具备空间和时间隔离两个条件，具体技术指标应符合NY/T 1210-2006的规定

7 种子田建植

7.1 整地

7.1.1 地面清理

土地翻耕前，清除地面的石块瓦砾、枯枝等杂物。翻耕前2周，选择晴朗、无风的天气喷施低毒高效的除草剂。除草剂选用应符合NY/T 1276-2007的规定。

7.1.2 施基肥

通常选用农家肥或氮磷钾复合肥作基肥。腐熟有机肥（农家肥）用量15000 kg/hm²~22500 kg/hm²，或复合肥用量（N：P₂O₅：K₂O =15：15：15）150 kg/hm²~300 kg/hm²。

7.1.3 翻耕耙耱

翻耕深度20 cm左右。翻耕后，耱耙平整。

7.2 播种

7.2.1 种子要求

选择经法定种子检验机构检验，质量达三级（包括三级）以上的原种。质量标准应符合GB 6142—2008的规定。

7.2.2 晒种处理

播种前，选择晴天，将种子摊平在干燥向阳的晒坝上，连续晒1 d~2 d，并注意随时翻动。

7.2.3 播种时间

春播或秋播。春播应在早春播种，最适播种时间为4月中旬~5月中下旬。秋播在初霜前45 d左右，即在8月中下旬播种。

7.2.4 播种方式

撒播或条播。以条播为宜，行距60 cm。

7.2.5 播种量

种子用价 > 80 % 的种子，条播播种量为7.5 kg/hm²，撒播播种量为10.5 kg/hm²。

7.2.6 播种深度

条播覆土1 cm~2 cm为宜。撒播后可用浅耙覆土。

8 田间管理

8.1 除杂

播种当年6叶~8叶期和每年返青期，尤其是抽穗后应及时防除与猫尾草种子同期成熟的杂草，视杂草生长情况使用选择性除草剂或人工拔除杂草。除草剂选用应符合NY/T 1276-2007的规定。

8.2 追肥

播种当年可不追肥或追少量复合肥；以后每个生长季，尤其在拔节期前根据土壤肥力和植株长势追施复合肥（N : P₂O₅ : K₂O =15: 15: 15）75 kg/hm²。

8.3 排灌

地势低洼易积水的地块，应开挖排水沟，加强排水。较干旱地区或干旱季节，视牧草生长需要适时灌溉。

8.4 松土

播种当年可不松土；以后每个生长季，尤其在分蘖初期或收种后，采用机械浅耙或人工方式，结合追肥、除杂和松土1次。

8.5 病、虫、鼠害防治

在高温高湿季节主要病害有锈病，需注意防治。高温干燥季节时有蝗虫、草地毛虫和粘虫等危害，需加强监测和防治。在抽穗开花期注意防止幼鼠咬断茎叶。防治所选用的农药应当符合NY/T 1276-2007的规定。

8.6 田间检查

对种子生产田隔离、污染植物、杂草及病虫鼠害等情况应进行不定期田间检查，具体技术指标应符合NY/T 1210-2006的规定。

9 种子收获

9.1 收获时间

当70%~80%的种子达到成熟时，即可收获。其具体确定的方法：将穗夹在两指间，轻轻捻动，多数穗上有1个~2个小穗被拉掉即可收获。

9.2 收获方法

宜在无雾、无露水的晴朗、干燥时进行。小面积可人工剪下穗子收种；大面积需机械收种，留茬高度为5 cm~7 cm，在使用之前应将机械彻底清理干净。

9.3 种子脱粒

收获的植株或穗子应置于通风良好的场地晾晒并及时翻动和脱粒。

9.4 清理残茬

种子收获后应人工或机械及时刈割清理残茬。

10 种子加工与贮藏

10.1 种子干燥

脱粒后应对种子进行干燥处理，使其含水量降至 $\leq 13\%$ 。种子干燥可采用自然干燥和机械干燥。

10.1.1 自然干燥

置于防水塑料布上直接利用日光晾晒。

10.1.2 机械干燥

采用干燥设备烘干或风干。干燥时，种子出机温度应保持在30℃左右。种子含水量较高时，应采取先低温后高温的方式干燥。

10.1.3 种子加工

干燥后的种子应清选、分离杂物。种子清选宜采用具有风选、筛选等功能的成套机械设备进行。清选技术指标应符合NY/T 1235-2006规定，清选后的种子达到GB 6142规定的质量标准。

10.1.4 包装

加工后的种子，按照GB/T2930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种子应符合NY/T1577-2007的规定进行包装。

10.2 贮藏

种子贮藏库要求防水、防鼠、防虫、防火、干燥、通风。种子应分品种、分批次整齐堆放，专人管理，定期进行质量检验，每次检验结果应详细记录。检验应符合GB/T 24866 的规定。